

滕龙发〔2024〕45号

中共龙阳镇委员会

龙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坚强领导下，龙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全镇发展大局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切实抓好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。现将我镇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把牢法治建设方向。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，结合人员变动实际，不断优化调整依法治镇委员会领导小组及其各协调小组成员，切实发挥好依法治镇委员会牵头抓总、把关定向作用。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、各方面，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周一工作例会、“三会一课”等方式开展法治学习10余次，持续提升镇村干部的法治意识。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总支、村年度工作综合实绩考核指标体系，形成分级负责、分工实施的工作责任机制，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生根。

二是坚持依法行政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。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研究制定《关于建立合法性审查监督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完成镇级、村级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制事务审核74件次。聘任16名执业律师担任村级法律顾问，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2件，帮助修订村规民约10余份，调处群众矛盾纠纷101起。坚持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，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等领域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余条，督促各村录入“三务”公开各类信息500余条，实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定期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针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及公共建设项目，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0余条。

三是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学法氛围。着力打造“e呼善应”社会治理品牌、“e善调”多元化解模式，村级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实现56个村全覆盖。利用“山水龙阳”微信公众号、各村微信工作群推送普法宣传信息和短视频50余条，动员各村“两委”干部、网格员、公益岗等在“3·15”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“ 12·4 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余次，印制发放宣传单页8000余份，制作展板、横幅300余个。大力实施法治带头人、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，打造241人的“两人”队伍，其中一人荣获枣庄市第二届农村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双十佳”称号，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不断增强。

二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佳。法治宣传不够精准，没有做到“按需普法”，法治宣传内容与百姓生活、社会热点结合不够紧密，导致部分老年群众、妇女儿童法律观念淡薄、依法维权意识较差。

二是执法队伍素质有待提升。由于基层执法工作“面广量大”，难以开展系统、专业的法律学习培训，再加之人员流动性较大、执法队伍不稳定，导致部分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高，开展执法不够规范。

三、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一是强化担当作为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将法治建设与全镇中心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对重点法治工作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参与。持续强化压力传导，督促机关各部门、各党总支、各村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责任，并定期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专项督导检查，切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。

二是坚持以上率下，抓好法治学习。采取个人自学、集中学习、交流研讨等方式，用好用活灯塔—党建在线、学习强国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行深入学习领会，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，机关干部积极学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树牢法治思维，规范决策程序。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对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坚持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经集体研究后作出决定。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，聘请法律顾问对党政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合同协议等进行审查，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四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一是持续强化理论学习。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的学习，进一步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，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活动，引导全镇党员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、解决问题。

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。聚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、加强政务公开、健全行政监督体系等重点工作，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促进政府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。

三是全面提升法治水平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用好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，持续擦亮“e呼善应”社会治理品牌。不断深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各村入驻力量，推动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。

四是坚持抓好宣传教育。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工作理念，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的全过程、各方面，强化一线执法人员边执法边普法的常态化宣传方式。持续拓宽普法宣传渠道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，用好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等平台，大力宣传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，全面营造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中共龙阳镇委员会

龙阳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3日